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**被担保人名称:** 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、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。
- **本次担保额度:**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6 年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 34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**累计担保情况:**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 我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对外担保及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4%。
- **反担保情况:** 所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需提供反担保。
- **无逾期对外担保。**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)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六次董事会,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支持公司有潜力的投资项目, 鼓励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, 提高公司决策效率, 公司拟确定 2016 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。

本担保议案所指担保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银行、信用社综合授信业务(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集合信托计划等)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本担保议案有效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预计的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。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处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所指担保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，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，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。

一、公司现存担保情况

1、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均为对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4%，无逾期担保。

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2016 年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

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6 年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 34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集合信托计划等），具体情况为：

拟担保对象	拟提供担保金额上限（万元）
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	4,000.00
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	30,000.00
合计	34,000.00

上述额度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三、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：成立于 1996 年 7 月，公司注册地为南京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 30 号，注册资本 4,8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李越，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、机电产品。目前公司持有该公司 99.69% 股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2,163.96 万元，总负债 17,628.6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

144.93%，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10,768.32 万元，净利润亏损 1,253.70 万元。

2、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科创基地 205 室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徐德健，经营范围包括：纺织品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金银制品、珠宝首饰、通讯设备、煤炭销售；商业信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目前，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2,828.50 万元，总负债 7,591.4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9.18%，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31,111.92 万元，净利润 123.58 万元。

四、公司担保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监控，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，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担保风险情况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。

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都将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并签订《反担保协议》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该议案涉及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